

证券代码：688683

证券简称：莱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90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神火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，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，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项目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、安评、能评、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为双方合作项目的落地奠定基础。合作双方将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就合作细节进行约定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。

3、在协议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，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，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莱尔科技”）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火集团”）在充分协商和相互信任的基础

上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炜

注册资本：156,975.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09 月 30 日

地址：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94 号

主营业务：以煤炭、发电、电解铝生产及铝产品深加工为主的企业

主要股东：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

与公司之间的关系：公司与神火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协议由公司与神火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完成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

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背景

1、甲方是一家以煤炭、发电、电解铝生产及铝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，河南省重点扶持的煤炭骨干企业及铝加工企业，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火股份”）于 1999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；甲方具有多年丰富的电解铝和铝加工生产经验和技术，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：煤炭 1200 万吨、发电装机 2000MW、电解铝 170 万吨、氧化铝 120 万吨、铝板带箔及新材料加工 18.5 万吨，年产值 500 亿元左右。

甲方下属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隆宝鼎”）位于商丘示范区，主要生产双零铝箔及电池箔，具有完整的配套产业链，规划年产能 11 万吨，其中一期 5 万吨已建成运营，二期 6 万吨项目正在积极推进。甲方有意与乙方展开多方面合作。

2、乙方是一家致力于功能性材料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上市企业（股票代码：688683），是功能性胶膜材料及其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，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、新能源汽车、锂离子电池、LED 照明、半导体、家电等领域。

乙方下属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科技”）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其生产的精密涂碳铝箔、涂碳铜箔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，可极大提升锂离子电池性能，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、电网储能、5G 基站等领域。莱尔科技包括大为科技拥有特种胶粘剂研发制造、精密涂布两大核心技术，荣获超 270 项专利（含 16 项改性锂电池集流体专利），并已通过汽车行业质量标准化 IATF16949、ISO9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，分别在佛山南海、顺德设立高标准生产基地，项目新增产能 1.2 万吨涂碳箔。乙方有意与甲方展开多方面合作。

（三）合作目标

双方共同努力，将项目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涂碳箔生产企业，并打造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示范企业。

（四）合作内容

1、产业链合作方面

大为科技将神隆宝鼎作为主要的电池箔供应商，并逐步扩大电池箔的采购量，神隆宝鼎保证大为科技电池箔需求的稳定供应。同时，双方共同成立专业团队，解决使用中出现问题，有针对性的改进产品配方，优化生产工艺，提高产品质量及成品率，为后续深化合作打下良好基础。

2、项目合作方面

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，在神隆宝鼎厂区东侧规划未来 3-5 年内建设完成年产 6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，预计投资金额 4-6 亿元（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）；先期建设年产 2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，规划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厂房建设；神隆宝鼎为项目公司提供电池箔原材料供应，减少项目公司中间费用，提高生产效率，降低生产成本。

由甲乙双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涂碳箔项目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大为科技控股、甲方旗下公司神隆宝鼎参股，双方强强联合，资源互补。

3、股权合作方面

神火集团同意引入莱尔科技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入股神隆宝鼎，以股权为纽带，构成产业链紧密合作，推动项目合作。

（五）沟通协调及合作机制

1、双方同意成立工作组，尽快推动双方相关合作的开展。

2、建立互动交流和日常协调机制，工作组根据合作需要通过互访、调研、考察等形式不定期加强沟通交流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推动合作项目尽早落地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内容，在具备合作条件前提下，双方再另行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确定合作双方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同盟关系，有利于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协议签署后，合作双方将在涂碳箔等新能源产业链方面开展密切合作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，以及公司涂碳箔的产品质量稳定并快速扩产，抢占市场份额，增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。

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，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，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项目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、安评、能评、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（二）本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为双方合作项目的落地奠定基础。合作双方将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就合作细节进行约定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在协议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，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，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（四）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4 日